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曹淑琴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2

電子信箱：stacyciao@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5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189203_11324P018245_1130256290_113D2075452-01.pdf)

主旨：檢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附件1）。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6條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專服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電 2024/11/05 文
交 10:30:26 章

輔導處 113/11/05



1130109665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

104年8月1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40234758號函

107年6月0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25798號函

108年1月2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25798號函

113年11月0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130256290號函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2項。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二、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參考原則減少班級人數，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多酌減3人。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原則如下：

酌減班級人數條件	酌減人數
1. 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適度協助。 2. 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3. 學業方面： (1) 需老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2) 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3)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1人
符合上述酌減1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4. 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 5. 情緒行為方面：每週出現一至數次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自傷行為，需額外輔導。 6. 人際互動方面：每週與同學產生一至數次糾紛，需額外輔導。	2人
符合上述酌減2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7. 情緒行為方面：每日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特別輔導。 8. 人際互動方面：每日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	3人

備註：酌減3人者需檢附執行中或預計執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